

派出所所长教逃犯“钻空子”逃避制裁

一起刑案竟化为治安案件了结,东窗事发后又篡改卷宗妄图过关

案发

即将过年饭店老板被捅成重伤

2010年2月9日,农历腊月二十六,离春节还有4天时间。当日下午14时许,一阵打斗声让淮北火车站广场骚动起来。由于餐费价格问题,车站广场一餐饮店老板任某当场被几名食客持刀捅倒在地。

淮北矿工总医院医生吴某表示:“任某当时已形成血气胸、引流积血约1000ml,左下肺有2cm的破口,漏气伴出血,已伤及内脏,任某的伤应属重伤。”

“我把任某送到矿工医院,并让人帮其打110报警。后东区派出所民警李某东(已判刑)等人找我了解情况,我告诉李某东凶手的体貌特征,这几人经常住在丽人坊美容院,其中一人叫李某路。”任某的妻子胡某表示,“案发次日,我们要求公安机关抓人,李某东说抓人要做法医鉴定,并给我出了一份手续,带着我递交了法医鉴定申请书。两三天后,法医对任某进行拍照,测量伤口长度。后我经常去催要鉴定结论,也常去催李某东抓人,但鉴定结果却一直不出来。”

对于胡某的疑惑,淮北市公安局法医刘某和吕某某也同样一头雾水。“当年3月3日,委托人申请中止了鉴定。”刘某表示,“不知委托人为何终止鉴定。”

吕某某表示,他和刘某均判断任某的伤情至少是轻伤,是否构成重伤不敢确定,不清楚办案单位最后为何提出终止鉴定的申请。

调解

不做法医鉴定警察反当“和事佬”

2010年2月24日上午,任某从医院出院回家。出院诊断为全身多处刀砍伤、左侧血气胸、左食指、中指屈肌腱断裂。

“直到我出院,法医鉴定结果也没出来,后来打听到我的伤情为重伤,但李某东口头告诉我为轻伤,李某路等人已作了治安处罚。”任某向办案机关表示,“当在这个时候,在市公安局打黑支队当司机的老乡张某作为中间人来跟我谈调解的事情。”

“在任某住院期间,我不止一次向他们提供嫌疑人的隐藏地点。李某东说没有法医鉴定没法抓人。期间,张某多次找任某调解,调解的前提是终止法医鉴定,撤销案件,不追究嫌疑人的刑事责任。我们不答应调解也没什么办法,他们既不去抓人,也不出鉴定结果。觉得案件没有希望了,我们才被迫答应了调解。”任某说。

任某妻子胡某向办案机关表示:“2010年3月3日,张某打电话约我到李某东办公室进行调解,参加人有我和张某、陈某、小邱。调解的内容是赔偿15万元,申请终止法医鉴定、撤销案件,不追究嫌疑人的刑事责任。李某东拿出一张事先打印好的调解协议书让我签字。李某东又让我写了撤案申请、收条、终止法医鉴定申请书。撤销案件申请是李某东口述我写的。在写完材料后,对方给我15万元赔偿金。”

身为派出所所长,遇到受害人和凶手都找自己要求关照时,竟将刑事案件直接变为一般治安案件处理。不仅如此,其还指导身为逃犯的凶手如何逃脱法网。东窗事发后,竟联手民警篡改卷宗,妄图蒙混过关。日前,这名派出所所长等来了淮北市院的终审判决,获刑2年缓刑3年。

■ 记者 雷强



结案 “厚此薄彼”将刑案化为治安案件

提及任某被伤害一案,淮北当地不少知情人士表示,淮北市公安局东区派出所所长宋某某在此案的运作上是“厚此薄彼”。

据淮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民警贾某证言显示,受害人任某系其妹夫。案发当日,他听说任某被打伤,赶到矿工医院时,任某正在抢救。之后他打电话给东区派出所所长宋某某、教导员岳某及李某群,请他们处理案件时关照一下。“之后我就再没有过问此事,后来听任某说案件调解好了,对方赔了15万元。”

与对待贾某的关照电话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处理该案时,在淮北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工作的邱某礼(已判刑)也同时找到了宋某某,宋则不遗余力地为凶手开脱。

案发当日,李某东在案发当日将案情如实向宋某某汇报,经宋某某同意,李某东将该案作为刑事案件办理并填写了《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次日则委托鉴定机构对任某伤情进行鉴定。就在任某伤情即将鉴定时,邱某礼找到宋某某,要求李某东、宋某某帮忙消化掉该案,从轻处理李某路、蒋某龙等人。

当年3月3日,任某一方接受了15万元的伤害赔偿,并在李某东事先打印好的调解协议书上签字。李某东故意在调解协议书上已将已经确定的几名犯罪嫌疑人表述为“几名不明身份的男青年”,并让与本案无关人员陈某代表犯罪嫌疑人一方,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

调解协议签订后,李某东又当场要求任某的妻子胡某代表任某按其口述的内容写一份撤案申请、一份终止任某法医鉴定的申请。最终,该案被以治安案件结案。

枉法 所长指导逃犯如何“化解危机”

按说,受害人收下赔偿款,剩下的事情对于宋某某来说,就比较好了。但此时,有恃无恐的凶手李某路、蒋某龙等人又“惹了事”。

当年3月11日,李某路、蒋某龙因吸毒被淮北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抓获,并依法移交给东区派出所处理。宋某某、李某东在明知李某路、蒋某龙二人系在逃犯罪嫌疑人,竟于当日将蒋某龙放走,只对李某路处以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并安排蒋某龙5日后(李某路拘留期满之日)再到东区派出所投案自首,并称只有这样才能彻底消化该案。

3月16日,按照宋某某、李某东、邱某礼的安排,李某路、蒋某龙、杨某三人到东区派出所投案,并接受行政拘留处罚。之后,在宋某某的授意、安排下,李某东又让任某在原来的调解协议上补签姓名、日期等内容,将上述刑案以治安案件结案归档。

蒋某龙证言显示,案发后李某路出8万、其和小五各出5万,共凑18万。3万元被中间人请客送礼了。赔偿15万后,公安机关没去抓他,但办案人李某东要求必须同时有3人主动到派出所投案,才能彻底了结该案。因投案人数不够,他找来杨某充数。2010年3月16日,蒋某龙和杨某一起去了派出所,当日李某路拘留期满被李某东从行政拘留所直接带回派出所,派出所给3人行政拘留处罚。

隐瞒 东窗事发后篡改卷宗妄图过关

该赔的赔了,该处罚的也处罚了,按说事情至此也就结束了。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不到3个月的时间,李某路、蒋某龙再次“出事”了。

2010年6月,李某路、蒋某龙等人又因涉嫌聚众斗殴被公安机关并案侦查。随后,公安机关又重新对任某的伤情进行法医鉴定,经鉴定,任某的损伤程度为重伤。宋某某、李某东获悉后,为逃避法律责任,又采取伪造法律文书的方法,将2010年2月9日的《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改为《行政案件受案登记表》,并将所伪造的《行政案件受案登记表》入卷备查。

2011年4月14日,宋某某经淮北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传唤后归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一个派出所所长可以轻易地将刑事案件变为治安案件,后又更改档案卷宗。对于其的职权范围,上级单位又有何见解?在时任淮北相山公安分局法制科科长的李某某的证言中,有着这样的解释:按分局规定,持刀造成轻伤以上的案件,先要立为刑事案件处理,如需降格处理,一般应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在时任淮北市公安局相山分局副局长牛某秋的证言中,其表示,东区派出所没有人向其汇报过任某被伤害案的具体案情。宋某某没有将任某的伤情程度向其如实汇报,也没有将该案报给其审批。2010年3月3日,东区派出所将该案以治安案件立案后,没有找过其要求上会研究。辖区案件较多,如办案民警有意隐瞒案情,分局一般不会知情。

有找过其要求上会研究。辖区案件较多,如办案民警有意隐瞒案情,分局一般不会知情。

安徽哲高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4年9月29日上午10时于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潜山路382号)多媒体四室公开举行车辆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1.皖NA3913,牌照牌SL5163GY YDA重型罐式货车,2013年12月,参考价23万元,保证金3万元;
2.皖ATE070,江淮HFC6470A,2004年12月,参考价3万元,保证金1万元;
3.皖AG1299,起亚YQZ6491,2006年10月,参考价3.9万元,保证金1万元;
4.皖ATE096,别克SGM7252GL,2004年6月,参考价2.9万元,保证金1万元;
5.皖ATE073,奥德赛HG7232,2003年7月,参考价3万元,保证金1万元

二、展示时间:2014年9月25日至26日止
三、展示地点:请致电本公司咨询
有意竞买者索取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于2014年9月28日下午五时前缴纳竞买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于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逾期不再接受报名。拍卖不成保证金原渠道退还(不计息),报名费不退。

公司地址:合肥市屯溪路251号世纪云顶大厦A1515室
咨询电话:0551-64651437 13905697701
2014年9月19日

公示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实验区站北社区新站社居委新店居民组,户主:张必芝(身份证号:340103195408052521),夫:王泽华(身份证号:340103195303292510),共计贰人,系合肥新站综合开发实验区站北社区新站社居委新店居民组居民。

监督电话:合肥新站综合开发实验区拆迁办:64253715
合肥新站区站北社区管委会:66339951
2014年9月19日

“让爱大声说出来”祝福视频征集活动圆满结束

你心里那些对亲友满满的爱,是否一直在寻找特别的表达方式?由安徽包河酒业举办的“让爱大声说出来”祝福视频征集活动,在金秋九月受到了市民的关注和好评,此次祝福视频征集活动,通过多种形

式、多渠道招募,以及多媒体整合传播,从而达到对本次活动的立体式宣传。

街拍受访的市民刘先生表示,包河酒作为合肥本地的老酒企、老品牌,举办这样的活动接地气,很好。受访市民张女士也表示,同样的赞

许,并真诚地祝93岁高寿的老母亲健康长寿。

作为本次活动的独家全程支持单位,安徽包河酒业表示,包河酒是合肥本土的老酒企,作为合肥的名片,有责任让合肥人感受温暖,让更多的人享受合肥这座城市的爱与美丽。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在合肥市阜阳路191号7楼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1.2005年日产风雅3498 CC二手轿车一辆,参考价6万元。2.2010年长安小型客车一辆,参考价15580元。

看样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日止。
注意事项:有意竞买者请于2014年9月25日上午12时前交竞买保证金,并携带有效证件前来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预告:1.合肥北二环安徽国际汽车城汽车4S店,其中房产总面积约1557㎡;土地总面积约4620(7亩),土地性质为商业出让,参考价3000万。
2.淮河路香港广场办公2间,面积约260㎡,参考价9000元/㎡。
联系电话:0551-62630618 13365515729
安徽盛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4.9.19